

Q/XJCY

新疆沧云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XJCY 0001S—2026

去皮去核枣

2026-07-08 发布

2026-07-17 实施

新疆沧云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진심책술출력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沧云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沧云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沧云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启斌。



去皮去核枣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去皮去核枣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红枣或鲜枣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去皮去核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345 鲜枣质量等级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去皮去核枣

以干制红枣或鲜枣为原料，经挑选、清洗、沥水、烘干、冷却、去核、去皮、烘干、包装而成的可



진심쟁썰칠수있을..

4.6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7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8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9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JJF 1070 的规定进行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品种为一批。

6.2 抽样方法和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重量不少于 2kg,用于检验和留样。

6.3 出厂检验

6.3.1 去皮去核枣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3.2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方可出厂。

6.4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5.2 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识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相关规定。

7.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外包装应严密、无破损。

7.3 运输

本产品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晒、避免雨淋，避免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质混放、混运。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无异味。

7.4 贮存

存放仓库地面应铺设隔板，距墙壁不小于 20cm，通风良好，防止底部受潮。仓储环境条件有阴凉、干燥、通风，不应与其他有毒、有异味、发霉以及其他易于传播病虫的物品混合存放。并应加强防蝇、防鼠措施。



附件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去皮去核枣（Q/XJCY 0001S-2026）。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严于说明（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为 0.4mg/kg，严于 GB2762-2022 中水果干类 ≤ 0.5 mg/kg 的规定）。本企业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